

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赵永兴等 20 名同志 奖励的决定

应急〔2022〕32 号

国家矿山安监局、中国地震局，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部机关各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，部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，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，2020 年以来，应急管理部建立“消地”联合监管机制，组织全国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，每年对全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两次全覆盖检查。2021 年第二次检查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效果更加明显，共排查治理隐患 17.2 万项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保持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应急管理部对各省（区、市）2021 年第二次专项检查工作进行了督导核查，云南、吉林、辽宁、河北、山东等 5 省应急管理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组织有力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，为保障检查任务高质量完成发挥了关键作用。

为树立榜样、激励先进、鼓舞士气，根据《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》，应急管理部决定，对云南等 5 省在专项检查组

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赵永兴等 20 名同志给予奖励。

附件：个人奖励名单

应急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13 日